

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97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標準

項 目		97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	
學費	雜費	說明	
雜費	不調整，仍比照上個學期收費，公立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免收雜費 公立學校雜費由行政院納入補助地方統籌款中逕撥地方政府		
代辦費	不調整，仍比照上個學期收費		
教科書費	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元 ~4,430元 私立:1,450元 ~5,895元		
蒸飯費	110元	不調整，仍比照上個學期收費	
腳踏車停放費	國中小:45元 夜補校機車停放費:110元		
代辦費	班級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50元 100元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收學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午餐燃料費 午餐基本費 學生活動費 蟲防治費 寄生蟲檢查費 尿液檢查費	一般：100元 溫水：150元 160元 <small>詳如前項</small> 國小：100元 國小千人以下20元，千人以上16元 國中小：230元 國小：32元 國中小：32元	不調整，仍比照上個學期收費 本縣不收取 本項費用請依本府93.09.20府教資字第0930118904號函所附93.09.07協調會議紀錄及本府94.05.03府教國字第0940054110號函所附本縣國民中小學支用「電腦設備維護管理及網路使用費」注意事項辦理 本縣不收取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1. 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按月收取，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每生每學期依規定收取，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3.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4. 腳踏車停放費，不停放者免繳。
5. 為學生代辦蒸飯時，得收取蒸飯費，不蒸飯者免繳。
6. 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下列費用：

1. 班級費：每生每學期代收，由學校列帳保管，由各班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支用。
2. 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4.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5. 國民小學每生每學期代收學生活動費。
6. 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學校得收齲齒防治費。
7.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每生每學期代收：尿液檢查費、腸內寄生蟲檢查費、電腦網路使用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未排定資訊課程免收)。

四、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1.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2.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3.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4.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5.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

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五、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代辦教科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代辦費金額。
2. 代辦費中之寄宿費、蒸飯費及代收費中之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及網路使用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七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費不退費。
3.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4. 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七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六、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七、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4.夜間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八、收取代收費及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九、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